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由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瑞鑫環球有限公司(「瑞鑫環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三一」，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31))之全資附屬公司三一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三一國際」)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訂約方： (1) 瑞鑫環球

(2) 三一國際

合作

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瑞鑫環球與三一國際之間之合作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就三一國際於越南之投資項目而言，倘瑞鑫環球提供之條款相等於或較其他人士所提供者更佳，則瑞鑫環球將為首選承建商；
- (b) 就由瑞鑫環球所主導並需要機器及設備之越南投資項目而言，倘三一國際提供之條款相等於或較其他人士所提供者更佳，則三一國際將為有關機器及設備之首選供應商；及
- (c) 三一國際及瑞鑫環球同樣感興趣之任何其他大型項目。

訂約方亦可能考慮成立聯合工作小組，透過融合彼等各自之優勢探索及把握投資機會、提升市場競爭力及達致更佳之市場推廣成果。

保密性

訂約各方須對自簽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或透過合作取得之所有技術材料及業務資料保密。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之期限

除非被提早終止，否則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之有效期為兩年，並可由訂約各方互相協定延長。

終止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將於以下情況下終止：(i)於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提早終止時；或(ii)於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之期限屆滿而並無進一步延長時。

三一國際之背景

三一國際為三一之全資附屬公司。三一（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031））是中國最大及世界第五的工程機械製造商。其主要從事建築工程、能源工程、環境工程及交通工程等基礎設施建設所需重大高新技術裝備的研發和製造，並擁有強大的全球銷售網絡和資源。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三一國際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進行合作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正尋求及探索於越南之商機，以改善本集團之前景。董事會認為，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為本公司提供借助三一國際之專業知識之寶貴機會，有利於本公司之未來投資計劃。

董事會認為，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不具法律約束力，僅為瑞鑫環球與三一國際之間之合作提供框架。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合作條款須視乎瑞鑫環球與三一國際其後可能不時訂立之任何最終協議之條款而定。於本公告日期，瑞鑫環球與三一國際尚未就任何具體合作計劃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就任何重大進展（如有）知會市場。

承董事會命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漢水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兆峰先生（主席）、林日強先生及黃漢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劉艷芳女士及張掘先生。